

证券代码：872892

证券简称：春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缙云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缙云县人民法院发来的开庭传票，通知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庭审理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浙 1122 民初 269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中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丽水缙溪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1月，原告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丽水缙溪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壶镇春风江南院一期】铝合金、塑钢门窗工程合同，工程合同固定价款为12,372,929.04元；2021年11月4日，原、被告又达成补充协议将工程合同固定价款更改为14,459,509.48元。现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为14,592,997.68元，原告仅收到工程款8,699,865.07元，被告至今欠付工程款5,893,132.61元，至今未予配合结算；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5,893,132.61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506,351.05元（以5,893,132.61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利息3.7%的4倍计算，自2022年6月10日暂计至2023年1月5日）；
- 2、请求确认原告在被告应付工程款本息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定于2023年5月5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拟于2023年5月5日开庭审理。基于目前状况，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若不能如数收回工程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

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缙云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3）浙 1122 民初 269 号；
- 2、《民事起诉状》。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